

# 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问题 1.与电梯领域主要客户合作持续稳定性，问题 2.非电梯领域业务稳定性及成长性，问题 3.技术与产品市场竞争力，问题 4.关于业绩下滑风险，问题 10.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与电梯领域主要客户合作持续稳定性.....	3
问题 2. 非电梯领域业务稳定性及成长性.....	6
问题 3. 技术与产品市场竞争力.....	7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8
问题 4. 关于业绩下滑风险.....	8
问题 5. 收入确认合规性.....	10
问题 6. 多家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合理性.....	12
问题 7. 大额在建工程转固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4
问题 8. 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5
问题 9. 其他财务问题.....	16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7
问题 10.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7
问题 11. 其他问题.....	19

## 一、业务与技术

### 问题1.与电梯领域主要客户合作持续稳定性

(1)与电梯领域主要客户合作模式及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整梯厂商、整梯及电梯零部件集成商、电梯零部件集成商等类型。②2019年12月发行人与广日股份、日立楼宇技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5年，协议约定在同等商务及技术条件下，广日电气设备优先选择发行人产品，并确保发行人在广日电气设备拥有相对大比例份额和合理利润。③主要客户日立电梯、广日股份、汇川技术在标准化产品领域具备一定的自产能力。④受下游电梯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8.98%、74.79%和67.20%，其中，对日立电梯和广日股份的合计销售占比47.06%、45.25%和47.08%。部分主要客户贡献的收入持续下滑：向曼隆蒂升实现的销售收入持续下滑，分别为3,627.92万元、2,975.55万元、2,157.87万元，发行人说明收入波动受经济增速和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影响；向所选可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持续下滑，分别为1,405.34万元、1,366.06万元、817.17万元。⑤电梯领域人机交互系统及电子配件为发行人核心产品，2020年至2023年销售收入为16,151.47万元、17,620.09万元、15,304.69万元、16,254.0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89.00%、94.31%、92.11%、89.30%。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情况，包括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实控人情况、主营业务及市场地

位、订单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合作模式、交易内容、定价依据、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占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等。说明是否存在与新成立或规模较小客户合作的情况。②区分不同客户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是否存在差异。为可比公司的子公司苏州汇川供货的商业合理性及合作稳定性，是否实际为苏州汇川提供代工服务。③说明广日股份、日立电梯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协议的性质及对双方交易合作及交易定价的影响，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价格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协议到期后，双方是否续签协议，是否影响双方后续合作稳定性；发行人其他下游电梯领域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④列表说明 2020 年以来与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变动比例及原因，与部分主要客户交易金额下降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符合行业规律。⑤说明主要客户自产产品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服务的差异，结合下游电梯领域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及销量变化、发行人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变化、合作历史及模式、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客户采购产品结构变化、客户经营战略变化、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2) 电梯领域业务未来成长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聚焦定制化市场，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写字楼、大型商业

中心、星级酒店、高档小区等场景，2020年以来电梯领域收入未有明显增长。②随着房地产带来的需求增量趋缓，电梯市场驱动因素将发生本质性改变，更新改造量将大幅上升，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和家用电梯、特殊电梯将带来重要增量需求。③受电梯厂对通讯协议授权控制的影响，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领域形成行业壁垒。④目前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子配件的市场需求以标准化产品为主，标准化产品的市场规模相对较大，但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与可比公司汇川技术和华宏科技相比，公司主要聚焦于定制化产品市场。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公司定制化产品与标准化产品的具体类型，报告期各期定制化产品与标准化产品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获得电梯厂通讯协议授权及认证情况，进入新电梯厂供应商体系是否存在市场拓展难度；是否存在原有通讯协议授权到期未继续授权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③结合2020年以来公司电梯领域营业收入及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自身产品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应用场景、电梯市场未来增长需求变动、下游行业及产业政策变化，以及截至问询回复日的在手订单金额、客户贡献情况、同比变动情况、在手订单消化周期，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电梯领域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是否存在市场空间受限、业绩下滑的风险，未区分定制化及标准化产品类型对发行人电梯领域市场空间和成长性进行预测是否审慎、合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2.非电梯领域业务稳定性及成长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基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定制化生产能力，拓展形成智慧建筑爬架物联网控制系统、智能结算终端、智能闸机、人脸识别测温终端等非电梯领域产品。（2）2020至2023年，发行人非电梯领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波动较大，各期实现收入1,996.90万元、1,062.67万元、1,310.13万元及1,947.03万元，毛利率为41.02%、12.76%、15.52%及39.06%。（3）2020年以来，非电梯领域营业收入结构及客户变动较大，2020年及2021年度第一大应用领域分别为红外测温领域智能产品、医疗监测领域智能产品，最近一期实现收入为0；2022年度及2023年度第一大应用领域为智能结算领域产品；2023年度智慧建筑爬架物联网控制系统、智能安防领域产品开始成为主要应用领域，其中智慧建筑爬架物联网控制系统主要销售客户为公司少数股东东南铝产投的子公司。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非电梯领域业务的开展模式，新领域业务拓展背景、主要客户及订单的获取方式，2020年至2023年各期非电梯领域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的贡献情况，各期主要客户的情况，包括基本信息、主要业务及产品、合作历史及背景、主营业务及所在地、主要股东及实控人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模式、交易内容、金额、产品定价依据等。（2）详细说明与少数股东东南铝产投的子公司自2023年合作开展智慧建筑爬架物联网控制系统业务的背景

及商业合理性，合作的具体项目情况、交易金额、定价依据、毛利率情况，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具有独立性，定价是否具有公允性。（3）结合非电梯领域业务特点、客户类型等，详细说明主要客户、应用领域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非电梯领域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产品及技术储备情况、在研项目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在非电梯领域是否具有持续创新能力，持续获取订单能力，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及成长性，是否存在较大波动风险。（4）结合典型具体项目情况，包括客户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关联关系、项目成本结构、核心零部件自产与外采情况、发行人参与的主要环节及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等，说明非电梯领域订单获取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3.技术与产品市场竞争力**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聚焦于定制化电梯产品市场，技术实力与研发水平处于优势地位，掌握了人机交互系统的核心技术和先进工艺。（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865.15万元、1,152.79万元和1,211.35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超过80%；公司拥有14项发明专利，对应近20项产品和技术。（3）发行人电子元器件、显示屏、光电传感器、板卡、电气和控制类等核心生产组件均为外购，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贴装等。

请发行人：（1）使用简明、清晰的语言描述主要产品类别及功能、收入、毛利率情况，说明对主要产品的分类标准，与可比公司分类是否存在差异；说明主要类别产品和各类细分类别产品的各期设计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库存量、销量之间的配比情况。（2）说明液晶显示设备、电梯操纵系统、非电梯领域等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流程，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应用及作用，发行人是否外采显示器、芯片等核心部件并简单组装后对外销售，发行人实际拥有的核心技术与核心产品是否具有匹配性，收入结构中各项产品中自产及外采直接销售的比例。（3）说明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具体情况，研发费用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公司研发投入及成果、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性能指标、应用场景等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技术和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及其具体体现，“技术实力与研发水平处于优势地位”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被可比公司产品替代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详细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4.关于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的归母扣非净利润连续三年持续下滑、申报后最近一年上升，金额分别为 4,177.72 万元、3,324.60 万元、2,361.95 万元、3,214.58 万元，发行人称系受宏观经济和原材料价格影响，但可比公

司除寰宇科技外，其他可比公司汇川技术、华宏科技、展鹏科技、沪宁股份均未见利润水平持续连年下滑。（2）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63.55 万元、18,718.13 万元、16,639.26 万元、18,247.66 万元，同比变动 4.29%、3.05%、-11.11%、9.67%，发行人称 2022 年收入下滑主要系受下游房地产行业影响导致国内电梯行业需求萎缩。

**（1）报告期内归母扣非净利润波动的原因。**请发行人：

①定性分析各期收入及归母扣非净利润波动的原因，结合不同业务收入结构和毛利率、毛利变动、向不同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费用变动情况等因素，定量分析收入、净利润波动原因，并在招股说明书盈利情况分析章节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原因。②说明发行人收入、利润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具体原因，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观调节各期经营业绩的情况。③结合下游需求恢复情况论证期后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或风险，对业绩波动情况作出重大事项提示。

**（2）医疗监测和红外测温领域智能产品收益列报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0 年-2023 年销售医疗监测和红外测温领域智能产品的收入合计为 1,576.98 万元、555.35 万元、75.15 万元、0 万元，发行人将该业务收益列报为经常性损益。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前是否存在医疗监测和红外测温领域业务收入，如有，请列明医疗监测和红外测温领域智能产品自业务起始至报告期末的具体产品类别、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贡献等情况。说明发

行人对医疗监测和红外测温领域智能产品的相关业务安排。

②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论证医疗监测和红外测温领域智能产品收益是否应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测算剔除相关业务后发行人是否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5.收入确认合规性

(1)代理业务收入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

①2020年-2023年，发行人是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光电传感器产品的代理商；也是伊顿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器产品的代理商，相关产品由整梯厂商根据下游用户对这两类电梯部件的配置需求向公司下单，并且指定发行人从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伊顿电气有限公司采购。②根据客户指定，发行人各期向瑞电士采购产品的金额分别为1,435.70万元、1,285.26万元、997.57万元、657.34万元，采购金额逐期下降的原因是瑞电士的进口槽型光电传感器部分市场份额被国产光电传感器替代；报告期内向伊顿电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55.40万元、36.40万元、4.50万元，由于交易量下降，2023年开始，发行人与伊顿电气有限公司已终止EATON产品的代理合作关系。③发行人称客户向公司采购而非直接向瑞电士、伊顿电气采购的原因主要是：瑞电士、伊顿电气无法满足客户小批量交期短的采购需求以及结算条件，发行人将上述业务列报为主营业务收入。请发行人：

①说明发行人客户指定采购原材料类型及金额和占比，是否均为贸易业务，是否均为客户指定采购，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论证会计处理的合规性。②说明各期外购产成品后直接对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客户、销售产品类型及金额和占比。③说明客户未直接向瑞电士、伊顿电气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发行人是否主要经营贸易业务。**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产品的显示屏、电子元器件、板卡、光电传感器、电气和控制类等核心组件均为外采，除自产产品外，发行人存在根据客户需求从供应商直接采购后向下游客户销售的情形。②发行人披露的贸易类业务占比约为 1%-2%。③公司采购光电传感器后用于组装光电传感器或自制光电传感器后销售，其中组装光电传感器报告期各期占比超过 95%。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采购光电传感器后直接销售、组装光电传感器、自制光电传感器的占比，发行人组装光电传感器与自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工艺与核心技术应用。②在招股说明书“营业收入分析”章节全面披露发行人代理业务、贸易业务、电梯业务收入及非电梯领域收入构成，说明其中自产和外购产成品对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③列表说明收入结构中各项产品是否均为自产，自产及外购产品后直接销售或简单组装后直接销售的比例。④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经营贸易业务，报告期内相关贸易业务是否属于偶发性业务，招股说明书中对于贸易类客户及业务收入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测算发行人电梯领域核心业务自产产品的利润贡献是否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的金额及比例，回函一致的金额及回函一致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占比、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调节依据的可靠性及结论；结合函证抽样的收入区间分布、比例和数量、新老客户的分布等情况，对回函的真实性作出说明。（3）说明主要客户走访、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采取视频访谈的说明验证对方身份措施；对于前期因不可抗力影响采取视频访谈的，如本次影响已消除，请通过现场方式补充核查。（4）对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范围、比例、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5）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6.多家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合理性**

（1）**发行人是否提供受托加工业务。**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8 家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包含广州广日、杭州立诺、苏州汇川等主要客户。发行人各期向上述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约 9,000 万元，销售产品主要为电梯操纵终端、液晶显示设备等；各期向上述客户采购的金额平均约 1,000 万元，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钣金类材料、按钮、召唤盒等。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 8 家重合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和数量，采购的产品类型、金额和数量。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重合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②说明发行人向客户采购的产品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差异，说明具体交易模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③结合采购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情况、采购与产出产品的实质性区别等方面，说明双方合作实质是否属于委托加工，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 发行人向贸易商、向竞争对手采购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钣金类、显示屏、电子元器件、板卡、光电传感器、电气和控制类、线材和包材等原材料。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约 33%，各期向贸易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 35% 以上，主要采购显示屏、钣金类产品。②发行人各期存在向竞争对手（如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长春汇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显示屏、钣金类、光电传感器的情况，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342.17 万元、366.17 万元、454.6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上述原材料为汇川技术成熟产品，可以实现批量化生产，因而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二是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向长春汇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国产光电传感器。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各期钣金、电子元器件、显示屏、光电传感器和板卡等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产量、库存量的匹配性。②说明各期不锈钢板、冷轧板和镀锌板等钣金材料以及电子元器件、显示屏、光电传感器的

采购价与市场公允价及波动趋势是否一致。③说明各期向贸易商采购的具体原材料和最终供应商，说明向贸易商采购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说明各期向竞争对手采购的产品发行人是否可以自产，向竞争对手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差异，说明向竞争对手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客户未直接向竞争对手采购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7.大额在建工程转固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903.12万元、6,846.86万元、10,610.52万元、570.66万元，主要为三龙湾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相关投入13,779.01万元已转入固定资产，后续年折旧额约450万元/年。发行人披露其对新增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20-30年，可比公司折旧年限多为20年。

请发行人：（1）说明新厂区建设用途，新厂区用于替代或新增的产品类型，预计投产时间、产能安排，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及预计排产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大量闲置产能的情况。（2）说明新厂区各期建造情况，包括总投资情况，项目进度，转固时点及金额，转固依据，利息资本化、费用化情况及具体计算依据。（3）说明在建工程转固时点、转固金额及内外部支持性证据。论证是否包含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资本化利息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长期借款资本化利息与相关资产购建、当期占用借款金额的匹配性，说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结合三龙湾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具体资产的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论证是否存在为避免转固后折旧影响经营业绩而在报告期内推迟转固的情形。(5) 测算大额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增加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 2023 年期末转固资产的具体折旧年限，论证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致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延长折旧年限少记折旧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8.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 2020 年-2023 年，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超过 10 个百分点，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06%、35.32%、33.63%、38.43%，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2023 年毛利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28.85%、25.28%、24.38%、25.76%。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报告期内（2017 年-2019 年）毛利率约 46%，本次申报毛利率较前次大幅下滑后依然高于可比公司约 10 个百分点。(2) 发行人主要产品分为三个系列：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同系列内不同具体类别产品类别间毛利率差异较大。如：①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中主要产品液晶显示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56.33%、50.11%、50.11%、

56.60%；电梯操纵终端的毛利率分别为 18.63%、11.62%、6.85%、5.55%。②电梯电子配件中的轿壁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44%、10.86%、13.43%、7.96%；其他配件及安装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8.91%、48.34%、44.18%、40.55%。（3）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间销售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如：部分客户产品毛利率 55%、部分客户产品毛利率 6%。

请发行人：（1）概述各期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并量化分析各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的细分产品类型及毛利率波动原因；说明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的匹配性。（2）说明本次申报报告期内毛利率低于前次申报的原因，报告期最后一年毛利率提高约 5 个百分点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同系列不同细分类别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4）量化分析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5）结合原材料构成差异、技术附加值差异、客户分布/销售区域差异、产品结构差异等相关因素（如有），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10 个百分点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同类产品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各期销售毛利率异常（毛利率较高或较低甚至为负）的具体销售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9.其他财务问题**

**（1）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占比分别为 77.20%、81.85%、

79.33%、80.27%，董事长潘伟欣、总经理萧海光的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孟万银等其他人员同时承担研发及其他职能。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的原因，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管理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③说明同时承担研发及其他职能人员的研发薪酬认定标准及准确性，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52%、4.45%、5.42%、6.81%，同行业平均水平约 2.5%，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近 70%为职工薪酬。请发行人：①结合服务区域、服务内容、产品结构等方面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销售人员的具体工作职能、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变动情况、人均薪酬和当地市场平均薪酬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率及职工薪酬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10.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248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拟募集资金 13,666.01 万元，分别用于三龙湾基地智能化升级及扩产建设项目 6,556.42 万

元、三龙湾基地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309.5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 万元。

**(1) 三龙湾基地智能化升级及扩产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根据申请文件，①三龙湾基地智能化升级及扩产建设项目总投资 6,556.42 万元，其中场地装修费 701.21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780.83 万元。②该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生产能力增加 26 万个/年，非电梯领域人机交互智能终端设备的生产能力将增加 8.9 万个/年。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保持稳定，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298.30 万元，2023 年度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产能为 30.96 万个/年，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产能为 12.82 万个/年。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该募投项目建设各项投资支出具体明细，结合现有生产线情况、与产能产量的配比关系，说明该募投项目拟购置设备种类、数量，与现有产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场地装修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费用的确定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②补充说明该项目拟生产的具体产品类型，与现有产品的差异，是否增加标准化产品的生产，标准化与定制化产品的占比，新增产能的具体测算依据。③结合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下游行业及主要客户情况、现有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产量及销售情况、在手订单及预计订单，下游应用领域及新客户拓展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说明实施该募投项目大幅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合理性，新增产能消化的可行性，以及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合理性。④说明如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

及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摊销及折旧等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并就新增产能消化风险、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风险作具体的风险揭示。

**(2) 三龙湾基地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根据发行人申请文件及定期报告，①该募投项目拟投资 3,309.59 万元，包括研发中心建设和研发产品展示中心建设两部分，其中场地装修工程费用 755.72 万元、研发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1,493.78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992.60 万元。②公司三龙湾研发生产基地已于 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相关投入 13,779.01 万元已转入固定资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包括装修面积及费用测算依据、研发设备及软件购置明细及费用测算依据、项目实施费用的具体投向及测算依据。②结合公司现有研发模式、研发人员及研发场所、研发项目情况、现有展示场所情况等，说明该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3)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8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①根据格式准则要求补充披露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或测算过程。②结合公司货币资金、经营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等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1.其他问题**

**(1) 公司治理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潘伟欣、萧海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488.86

万股，持股比例 93.22%，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各自持股比例一致。②2023 年 5 月潘伟欣、萧海光与南铝产投签订含有上市、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协议，2023 年 11 月 7 日各方签订终止协议。请发行人：①结合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与内容，公司设立以来的治理机制运营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②说明潘伟欣、萧海光与南铝产投对赌协议签订与终止的背景，相关对赌条款是否均真实解除，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

**(2)** 请发行人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及比例、稳定股价措施，以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终止条件等，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的可行性、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